

## 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篇名及增訂第三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109.07.02

一、為使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了解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規範，齊一審查人員實務作業處理原則，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爰增訂第三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篇名並修正為「新型專利審查」。

二、本基準修正草案規範之重點包括：

(一)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申請時機及主張新型專利涉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之情事等事項。

(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依法應比對之事項。

(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作成流程，包括檢索之對象及檢索之範圍。

(四)寄送「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之原則。

(五)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三、本基準修正草案將登載於本局局網 (<https://www.tipo.gov.tw>)「首頁>最新消息>布告欄」項下。對本基準修正草案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前提供卓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聯絡人及電話：專利高級審查官莊智惠(02)23767665

(四)傳真：(02)23771496

(五)電子郵件：hui30147@tipo.gov.tw